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宣传函〔2022〕66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举办首届陕西卫生健康短视频（微电影） 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委管各单位，陕西省医师协会：

为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全面展示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大力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按照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决定举办首届陕西卫生健康主题短视频（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喜迎二十大、医心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围绕卫生健康行业题材内容，创作传播短视频或微电影，用“小故事”阐述“大道理”，用“小切口”展现“大主题”，充分展现全省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努力为三秦百姓健康服务的生动实践、暖心故事，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以及对党和国家的热爱之情、对党的二十大召开的期盼喜悦之情。

二、报送要求

短视频（2分钟内）、微电影短片（5分钟内）和微电影（15分钟内）共三个类别。

（一）作品体裁

短视频（微电影）作品可采用剧情、动漫、纪实（真实演绎）、专题片、纪录片、宣传片等多种体裁。

（二）作品格式

视频格式：MP4 格式，横屏拍摄，画面质量要求为 1080P。

音频标准：电平小于等于 -6dB，瞬间不超过 0dB。

字幕标准：有完整的唱词，且中文唱词须为简体字；唱词位置不得超出画面之外；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如片中配有插曲，需配有中文字幕。

（三）作品要求

1. 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创作导向和价值取向，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2. 紧扣主题，逻辑清晰、短小精悍、通俗易懂，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适合新媒体传播。

3.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最新制作，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或机构知识产权，不含有与法律法规禁止或与其抵触的内容。

4. 参加作品涉及医学知识应科学严谨，内容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三、奖项设置和报送名额

(一) 奖项设置。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优秀奖 30 名, 以及组织奖若干。奖励办法: 一等奖奖金 3000 元并颁发证书; 二等奖奖金 2000 元并颁发证书; 三等奖奖金 1000 元并颁发证书; 优秀奖颁发证书; 组织奖颁发奖牌。

(二) 报送名额。原则上每个地市至少报送 10 件, 韩城、神木、府谷及委直委管单位至少报送 5 件, 报送作品数量不设上限。

四、报送时间和方式

报送参评的微电影(微视频)作品须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具体方式如下:

步骤一: 申报单位或个人需登录省卫生健康委官网通知公告栏(4月2日), 下载并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参评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1、2)。所有参赛作品需统一命名, 一律用“【作品类别】作品标题+推荐单位”格式, 如“【短视频】致敬白衣天使+陕西省卫健委”;

步骤二: 申报单位或个人通过活动官方指定微信公众号“陕西健康传播”活动页面(4月30日上线), 点击进入完成在线报名登记, 并寄送纸质版《参评作品登记表》、作品(U 盘形式)。(邮寄地址: 西安市米秦北路 9 号; 邮编: 710032; 联系人: 李赞; 联系电话: 13402970441)。没有在线报名登记或资料不全, 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步骤三: 各地市卫生健康委(局)及委直委管单位收集本辖区本单位《参评作品汇总表》, 经汇总盖章后, 6 月 30 日前将本辖区本单位参评作品汇总表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

箱。参赛作品汇总表中没有汇总的参赛作品不予参评。

五、征集展播流程

(一) 动员报送。各地市、各单位组织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围绕活动主题，精心策划制作各类短视频微电影，并利用各种传播渠道对外宣传推广，不断扩大活动和作品影响。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各参评单位或个人完成作品报送。

(二) 网络投票。征集截止后，经初审确定入围作品，通过合作网站主页、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展示，接受大众网络投票，具体启动时间请及时关注“陕西健康传播”微信公众号活动通告。

(三) 专家评审。网络投票结束后，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参照主题内容、立意导向、艺术表现、制作水平等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结合网络投票情况最终评选出获奖作品。

(四) 公示表彰。经公示无异议后，以省卫生健康委名义发文公布评选结果。适时举办颁奖典礼，对获奖作品予以表彰。

获奖作品将优先向中省各类评选推荐。

六、有关要求

(一) 本次活动由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主办、陕西省医师协会健康传播工作委员会承办，请各地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动员，积极报送。各地市辖区内及委直委管单位报送情况将作为团体优秀组织奖评选重要参考条件。

(二) 请各地市、委直委管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作品报送、联系协调等工作，4月15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见附

件 3) 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参赛作品所在单位应对作品的专业性、原创性和科学性进行严格把关，如因作品内容、版权等产生纠纷，由作者及所在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报送作品均视为获得报送及制作单位或个人同意，活动主办方及承办方享有作品的无偿使用权、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

省医师协会健康传播工作委员会

李 赞 13402970441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宣传处

刘欢畅 13571879493

指定邮箱：sxwdy2022@163.com

附件：1. 参赛作品登记表

2. 参赛作品汇总表

3. 联络员信息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参评作品登记表

| | | | |
|------------------|--|------|--|
| 作品标题 | | | |
| 作品类别 | 微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影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作品简介 (400 字内) | 从作品主题、内容、意义、传播效果、创新等方面展开说明： | | |
| 主创人员 | | | |
| 作者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手机 | |
| 作者单位 推选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作品类别选填在括号划“√”；此表加盖公章后，随同作品提交。

附件 2

参评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序号 | 所在单位 | 作品类别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参赛作品标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作品类别包含微电影、微电影短片和短视频。

附件 3

联络员信息表

| 姓名 | 单位职务 | 联系电话 | 微信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校对：蔡良良